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優良導師遴選辦法

99年1月20日學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9日學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7日學務會議通過
102年2月27日學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3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3日學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5日學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5日學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13日學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日學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6日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落實導師制度之功能，表彰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以激勵提升服務精神，並將導師服務表現納入教師評鑑制度，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優良導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導師，係指服務滿一年以上，經校長聘任該學年度擔任班級導師之教師。所有導師均應參加遴選。

第三條為評選優良導師，應設置優良導師遴選小組。

優良導師遴選小組由學生事務主任、各科/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體育組組長及教師代表(由校長或學務主任自近五年特優導師名單中遴選2位擔任教師代表)等組成，並由學生事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

第四條 遴選作業方式：

一、於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初評與複評兩階段辦理。

1.初評

- (1)每年六月中旬，學生輔導中心協同各組，依照本辦法之「初評計分標準」進行各項資料彙整與統計工作。
- (2)由學生輔導中心統計各組「初評計分標準」資料分數連同其相關績效事實，送交優良導師遴選小組進行複評。

2.複評：由本校遴選小組針對初評進行複評。

二、依複評結果專一至專五每年級依成績高低選出第一名為特優導師，第二名與第三名為優等導師進行獎勵。學年中更換班級之導師及兼任2個班級以上之導師，應以單學期或學年積分高低，擇優、擇一參加該年級優良導師之積分比序。

三、完成遴選作業後，由學生輔導中心簽文陳報校長於次學年度期初導師會議中公開表揚並獎勵。

四、獲得特優導師者應於次學年度進行經驗傳承分享，並負有協助提升導師輔導工作之義務。

第五條 優良導師評選內容：

一、計分標準(附件一)：

1. 「導生輔導意見調查表」10%(附件二)
2. 「導師輔導紀錄暨導生訪視或校外租屋訪視紀錄」：一至三年級佔 25%；四、五年級佔 35%。
3. 「班會紀錄」10%
4. 「會議與研習參與」10%
5. 「出缺勤」10%
6. 「行政配合」：一至三年級 20%；四、五年級 10%。
7. 導師優良事跡自述 5% (附件三)。
8. 學務主任、教學單位主管 10%。
9. 擔任種子導師或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輔導」之導師，最多可於學年總分加 2 分。

二、複評應遵循以下原則遴選優良導師：

1. 帶領班級有顯著績效者。
2. 輔導學生之特殊性、困難性及其成效者。
3. 其他特殊事蹟足為導師楷模者。
4. 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受輔導」之導師(新進導師除外)，當學年度不得獲選為優良及優等導師。

第六條 獎勵：

- 一、每位特優導師及優等導師均獲頒優良導師獎座(或獎狀)及獎金，亦具有協助輔導之責任。
- 二、每學年度所遴選之優良導師，本校得推薦至少一名參加教育有關單位之選拔活動。
- 三、連續三年榮獲特優導師者，除獲頒榮譽優良導師獎狀外，當暫停三年參加優良導師遴選，但可於本校教師評鑑中以優良導師名義直接加 10 分。

- 四、榮譽優良導師雖不參加優良導師之遴選，但每年仍需參加導師評分，倘年度分數低於 80 分者，則取消榮譽優良導師名義，並於次學年度起接受優良導師之遴選評分。

第七條 優良導師遴選結果與教師評鑑：

- 一、獲選特優導師、優等導師及遴選評分達 80 分(甲等)者，應依相關規定將遴選評定結果納入本校教師評鑑積分之採計。獲選優良導師第一名加 10 分(特優)，第二名加 8 分(優等)，第三名加 6 分(優等)，其餘遴選評分達 80 分(甲等)者加 5 分。
- 二、除獲選特優導師與優等導師者外，其餘學年中調動導師班級或兼任 2 個班級以上導師者，其教師評鑑相關指標積分以平均分數計算後核定。

第八條 輔導：

- 一、為增進導師職能，新進導師、導師評分低於 70 分者，以及經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認為有需要增進導師職能之導師，應接受學生事務主任所指派之優良導師輔導，輔導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 二、輔導以每個月至少一次為原則，受輔導之導師每月應填寫導師成長紀錄表（附件四），並於期中考及期末考週繳交至學生輔導中心。
- 三、擔任輔導之優良導師，得視其輔導成效，於該學年教師評鑑服務指標中加 0-5 分。

第九條 申覆：

- 一、導師於收到教師評鑑業務承辦單位密送之教師評鑑成績後，導師得於 7 個工作日內向學生輔導中心提出「導師輔導工作-導師評比」分數之書面申覆（附件五），逾期不予受理。
- 二、學輔中心應於收到申覆書 5 個工作日內以文件方式通知相關評量單位；相關評量單位應於 7 個工作日內針對申覆內容完成覆審，並給予充分之書面理由回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評量項目	評量工具	分數計算方式(小數點後二位)	比例	評量者
1	導生輔導意見調查表	調查工具： 「導生輔導意見調查表」(附件二) 評量方式： 透過網路填寫「導生輔導意見調查表」	計分方式： 1. 題目共計十題，依李克特氏五點量表方式計分，由各班級學生於每學期末填寫。 2. 「非常同意」得 5 分、「同意」得 4 分、「尚可」得 3 分、「不同意」的 2 分、「非常不同意」得 1 分。 3. 為求分數之客觀性，分數計算以班級調查表填寫完成率為加權依據，加權方式如下： A. 填寫率達 8 成以上者，平均分數以 100% 計算。 B. 填寫率 7-8 成者，成績以平均分數之 90% 計算。 C. 填寫率 5-7 成者，以平均成績之 80% 計算。 D. 填寫率未達 5 成者，以平均成績之 70% 計算。 4. 學年分數取上下兩學期分數之平均數。	10%	各班級學生
2	導師輔導紀錄	工具：「導師輔導紀錄」 評量方式： 導師填寫輔導紀錄，上傳至「線上輔導系統」進行統計，於學期結束時進行彙整	1. 每學期合宜的學生輔導紀錄總筆數達 40 筆者，以 70 分計算，每減少或增加 1 筆紀錄，則減少或增加 1.5 分，最高 100 分，佔此項目總分之 50%。 2. 紀錄內容詳盡程度佔 50% (如：學生狀況描述、問題陳述、分析、輔導策略、結果或檢討 等)。 3. 導師與學生之非輔導性互動 (如：一般性請假、行政事項聯繫等) 不列入學生輔導紀錄總筆數計算，但若以上之輔導紀錄有實際輔導與關懷事實，得列入總筆數計算。 4. 四、五年級的導師輔導紀錄比例調整為 20%；應外科五年級同學因全年實習，輔導紀錄分數僅採記「導師輔導紀錄」比例佔 35%。	一到三年級佔 15%； 四、五年級佔 20%； 應外科五年級佔 35%	學生輔導中心
	導師輔導紀錄	賃居生訪視與學生工讀訪視紀錄	賃居生訪視與學生工讀訪視紀錄： 1. 賃居訪視加上工讀訪視率為 100% 者，該項得分 100 分(訪視率為多少%，該項得分為多少分)；如僅有賃居或工讀單一訪視時，則以該項列計訪視率。	一至三年級佔 10%； 四、五年級	生活輔導組

評量項目	評量工具	分數計算方式(小數點後二位)	比例	評量者	
		<p>賃居生、工讀生調查名冊及訪視表應依期限繳交，調查名冊內容應正確及完整，如地址不得錯誤(以門牌為準)、填寫房東正確姓名及連絡電話等；訪視表中訪視人評語及建議欄位均應詳實記載。未按時繳交、或內容有誤、未親自填寫者，每筆扣 2 分。</p> <p>2.上述兩項訪視資料，附加訪視時與學生(該場所)合照照片者，每筆紀錄加 1 分。</p> <p>3.如班級均無學生於校外賃居、工讀者，本項成績納入學輔中心輔導記錄計算。</p> <p>*單位計算：一位學生為一筆。</p> <p>4.四、五年級導師賃居生訪視與學生工讀訪視紀錄調整為 15%；應外科五年級全年實習，此項不計分。</p>	15%； 應外科 五年級 不列入 計分。		
3	班會紀錄	<p>工具：「班會紀錄表」</p> <p>評量方式： 由課指組彙整後進行統計提出</p>	<p>1.班會紀錄繳交時間：(占 30 分)</p> <p>A.開完班會後 7 天內繳交得 30 分</p> <p>B.8~14 天內繳交，得 20 分</p> <p>C.15 天~29 天內繳交，得 10 分</p> <p>D.遲交 30 天以上，得 0 分</p> <p>2.班會紀錄內容：(占 70 分)</p> <p>A.內容詳實得 70 分</p> <p>B.內容≤5 位幹部工作報告，最高得 50 分</p> <p>C.內容缺少導師指示或導師簽名，最高得 30 分</p> <p>3.學年總分取二學期之平均數。</p> <p>4.四、五年級班會紀錄採計在校當學期(4 上或 5 下)之分數作為學年度總分。</p>	10%	課外活動 指導組
4	會議與研習參與	<p>評量方式：</p> <p>1.例行會議：導師會報、導師會議、操評會議。</p> <p>2.研習：輔導知能研習、愛滋防治相關課程。</p> <p>3.其他針對導師辦理之會議或研習活動。</p>	<p>1.每場皆出席則滿分 100 分。例如該學期有 2 場會議及 2 場研習，則每場各 25 分。</p> <p>2.學年總分取二學期平均數。</p>	10%	學生事務 處各組
5	出缺勤	刷卡紀錄	<p>導師出缺勤狀況以刷卡紀錄為依據。分數計算方式如下：</p> <p>1.應上班日之上下班刷卡次數(以 X 表</p>	10%	學生事務 主任

評量項目	評量工具	分數計算方式(小數點後二位)	比例	評量者	
		示)-違規刷卡次數=個人實際刷卡次數(以Y表示)。 2. (100分÷X)*Y=個人所得分數			
6	行政配合	評量方式： 由學務處各組組長依據各組業務內容提供	各單位行政配合： 1.生活競賽評分及生輔組相關業務。 2.班級整潔維護及衛保組相關業務(基本分80分)。 3.體育活動參與及體育組相關業務。 4.協助推行校內獎助學金相關業務(計分方式如附註)。 5.四、五年級僅採計校內獎助學金協助績效一項分數，佔10%。 6.若各組另有加減分，報請學務主任於權限內加減分。	一至三年級 20%； 四、五年級 10%。	學生事務處各組
7	導師優良事蹟	評量方式：(附件三) 由導師填寫「導師優良事蹟自述表」。	一、導師優良事蹟自述評分標準： 1.全校性比賽：(如整潔、秩序比賽、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愛滋菸害競賽等)： A.第一名：2分 B.第二名：1.5分 C.第三名：1分 2.年級性比賽(如：體育或其他活動) A.第一名：1.5分 B.第二名：1分 C.第三名：0.5分 3.導師指導或協助榮獲全國性比賽： A.第一名：2分 B.第二名：1.5分 C.第三名：1分 D.其他-4-5名、佳作：0.5分 4.操行、學業零預警：1分 5.導師指導班上學生取得乙級證照：2分 6.其他：UCAN績優加1分、展翅計畫(由各科主任加分)。 二、複評會議：由優良導師遴選小組針對導師自述部分進行評分。	5%	導師遴選小組
8	其他優良事蹟	由教學行政單位依據業務內容提供	學務主任進行加減分。 各教學單位主管進行加減分，以100分計。(以80分為基準分標準)	5% 5%	學生事務處主任、各科主任
9	種子導師	輔導導師	學務主任對於擔任輔導之優良導師，最多可於該學年的優良導師分數中，總分加2分。	最多總分加2分	學生事務處主任

附註：協助推行校內獎助學金相關業務計分方式

專一	0	0<~<25	25~<30	30~<40	40~<45	45以上	1.申請比例% (各班校內獎助學金 措施申請人次/各班 弱勢生人數)*100% 2.學生自主申請不予 列計。
專二	0	0<~<25	25~<30	30~<40	40~<45	45以上	
專三	0	0<~<25	25~<30	30~<40	40~<45	45以上	
專四	0	0<~<7	7~<10	10~<15	15~<20	20以上	
專五	0	0<~<7	7~<10	10~<15	15~<20	20以上	
得分	0	60	70	80	90	100	